

法院公告

王志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占明与被告王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吴布和白音:

本院受理原告马洪光与被告吴布和白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得生(曾用名得胜、斯日古冷):

本院受理原告张来小与被告得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耿学:

本院受理的李海林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523民初4294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4天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振君:

本院受理的李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523民初4299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4天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三毛:

本院受理原告童爱云诉被告刘三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32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村对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呼伦贝尔岭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惠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呼伦贝尔岭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惠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内0105民初893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全在:

本院受理张继忠申请执行刘全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被执行人刘全在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3号楼4层3单元11号房屋壹套进行评估、拍卖。摇号已选定拍卖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物: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3号楼4层3单元11号房屋;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刘全在;拍卖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在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项的,请直接与拍卖机构联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梁根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根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74109元,并按照月利率2%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分段计算至2019年4月1日为19103元,原告具体请求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8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5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杜小利:

本院受理原告刘星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29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何利君: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秀清化肥销售门市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姚敖西老:

本院受理原告韩春梅与被告姚敖西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姚敖西老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韩春梅借款本金7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姚苏布道、关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杨斯芹与被告姚苏布道、关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关永胜、姚苏布道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杨斯芹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从2019年2月26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二、驳回原告杨斯芹的其他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关文全、曹乌云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宋胜贤与被告关文全、曹乌云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关文全、曹乌云格日乐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宋胜贤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2017年4月1日之前的利息9600元,本息合计19600元;二、被告关文全、曹乌云格日乐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宋胜贤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7年4月2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宋胜贤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韩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晓丽与被告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韩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宁晓丽借款本金17000元,支付利息20740元(17000元×2%×61个月,2014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本息合计37740元;二、被告韩军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宁晓丽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2月24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铁臣:

本院受理原告张丕河与被告刘铁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5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铁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丕河借款本金合计50000元,支付原告张丕河2015年11月30日之前的利息5000元,本息合计55000元;二、被告刘铁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丕河利息,以借款本金2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从2016年12月1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5年11月21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15000元(两笔)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5年11月1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张丕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吴乌力吉木仁: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欣源农资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我三笔欠款本金10250元及三笔欠款的利息7655.55元,本利合计17905.55元;2、自起诉后按月利0.015元计算至被告全部欠款还清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福: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我欠款42542元及利息34265.82元,本息合计76807.82元;2、要求被告给付自起诉之日2019年5月19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19334元为基数,月利按2%基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陈都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我欠款5570元及利息4121.8元,本息合计9691.8元;2、要求被告给付自起诉之日2019年6月28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5570元为基数,月利按2%基数;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马嘎达:

本院受理原告韩淑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2月24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冯玉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莹莹诉你与张勇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约定利息2分,利息计算从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7月1日共36642元,本息合计8664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孟凡军:

本院受理原告郭凤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我欠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0200元,本息合计30200元;2、要求被告偿还自2019年4月30日开始以尚未偿还的欠款至为基数,以月利按2%计算利息至欠款本息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侯粉梅:

本院受理原告国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